

浮梁县财政局文件

浮财预字〔2021〕36号

关于浮梁县革命老区转移支付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财政办：

根据赣财预指[2020]79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现将革命老区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浮梁县财政局秘书股

2021年10月9日印发

Handwritten text, likely a title or header, in Chinese characters.



浮梁县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

为促进革命老区各项社会事业发展，支持革命老区改善和保障民生，进一步规范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基本原则

本办法所称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是指中央财政设立，省财政根据中央有关统筹安排，用于加强革命老区专门事务工作和改善革命老区民生的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的管理应当遵循突出重点、公开透明、讲求绩效、强化监督的原则。

县财政负责本地区革命老区转移支付项目库建设，分配、管理本地区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批复项目绩效目标，对项目实施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革命老区资金不得为其他专项资金进行配套。

项目主管部门或单位（含乡村）负责革命老区项目申报、绩效目标设置、开展招投标、项目组织实施及日常管理工作，并按要求对项目相关情况进行公开。

二、资金使用范围

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革命老区专门实务。包括革命遗址保护、革命纪

念场馆建设和改造、烈士陵园的维护和改造、老红军及军烈属活动场所的建设和维护等。

（二）革命老区民生实务。主要是指改善革命老区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条件相关事务，主要包括乡村道路、饮水安全等设施的建设维护，以及教育、文化、社会保障、卫生等民生事务。

三、资金管理

（1）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不得有偿使用，不得用于行政事业单位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不得用于投资经商办企业，不得用于购置交通工具（专用车船等除外）、通讯设备，不得用于能够通过市场化行为筹资的项目和不符合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使用原则及范围的其他开支，实行专款专用。

（2）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的拨付遵照“按计划、按预算、按进度”的原则办理。

（3）项目主管部门或单位签订的合同、责任书及其他相关资料，应及时报县财政备案，作为项目资金拨付的依据。项目主管部门或单位要按计划督促工程进度，项目按要求扣除保证金，并按照工程实施进度申请拨付项目建设资金。

（4）财政部门应当加强革命老区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的拨付管理，严格按工程进度拨付工程款，项目竣工决算前，拨付资金一般控制在安排数的 90%范围内，余款待竣工结算后

结清。

(5) 对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进行考核，在上一年度绩效评价中结果较好的，工作推进快的乡镇、单位重点安排项目；对项目完成情况不理想，绩效较差的乡镇减少项目安排，或者不予安排。

四、项目实施

县财政根据上级分配下达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数额，组织年度项目申报，建立健全项目入库评审机制和滚动管理机制。及时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并批复下达给项目主管部门或单位。其中单个项目转移支付资金额不低于 50 万元。县财政在安排革命老区转移支付项目时，重点向困难乡镇倾斜。根据项目进度和合同要求拨付资金，督促项目主管部门或单位加强对施工单位的日常监督。项目主管部门或单位根据批复的项目预算，组织项目实施。按规定需实行工程监理的项目预算应当建立工程监理制度：依法应当实行政府采购、招投标项目，依照政府采购法、招投标法及相关规定执行。

项目主管部门或单位根据批复的项目，及时将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实施及绩效评价情况上报县财政，项目主管部门对项目基本情况、招投标、施工管理、合同履行，资金管理、竣工验收等信息予以公开，主动接受各方面监督。

五、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单位应严格按照基本建

设及财务管理办法和本办法的规定，加强项目资金和项目管理，对管理不善、控制不严或违反规定的弄虚作假，骗取、截留、挪用建设资金的，根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的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